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1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提名单文孝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 日	通讯方式	《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通讯方式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科学民主决策，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及丰富的经验在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列席、审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材料，对决策程序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

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管理层尽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防止内幕交易及强化内部控制

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促进法人治理的不断完善，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